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本實施細則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三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和召集人的工作；主任委員由提名委員會委員中選出，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 如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低於最低人數的，公司應當根據相關規定盡快完成補選。
- 第八條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為提名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辦理提名委員會的具體事務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充分考慮以下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二)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外，本公司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間即重新選舉。本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內容如下：

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即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在此基礎上，將按人選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綜合價值，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及保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等客觀條件而作出決定。

(二) 檢討以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必要的時候討論及修改該政策，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三)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根據本公司股權結構、資產規模、戰略規劃和經營活動等實際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六)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之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七)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八)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九) 對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對被提名董事人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
- (十三)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而賦予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職責權限。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十二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適合出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人選；
 - (三) 搜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之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會議召開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應按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召開會議，並至少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在提名委員會任職的獨立董事，在履職中關注到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提名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提名委員會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委員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的相關資料、信息以及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等相關會議文件由公司保管。
- 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記錄至少十年。
-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或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第二十一條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承擔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實施細則所用詞彙與上市規則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並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詮釋。
-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提名委員會應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自設的網站上公開本實施細則下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和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等。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和守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為免存疑，如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實施細則的內容有更嚴格規定的，應從其規定；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或經合法律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和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修訂本實施細則，同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英文版僅為中文版翻譯，若二者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